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見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所務會議訂定
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113 年 12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長期照護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學生見實習作業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見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見實習課程係指本所依據課程規劃具有學分數，且對應專業能力提升所進行之實務學習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所於學生見實習課程實施(或授課)前應擬定該科目見實習計畫，計畫內容須符合慈濟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。實習計畫須經由本所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所對學生見實習機構，應建立遴選評估機制，評估項目依據慈濟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之，通過遴選評估後始得分派學生實習，但經衛生福利部教學評鑑合格之醫院及機構得免評估。
- 第五條 學生實習安排作業，應依公平原則訂定作業準則。
- 第六條 學生見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，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實習合約及辦理學生團體意外保險。實習合約內容訂定應符合慈濟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。
- 第七條 學生見實習前應辦理見實習前說明會，並進行見實習相關職場態度、性別平等意識、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之說明，以強化校外實習前調適與準備。
-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適時輔導實習學生，並建立實習學生輔導或轉介機制、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、意見反饋機制、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。
-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實習指導教師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訪視，以了解學生實習實況及評估成效，並得舉辦本所及實習機構間師生雙向溝通實習座談會。學生實習期滿，應評估及檢討學生實習成效，並據以辦理後續改善規劃。
- 第十條 本所辦理學生見實習作業，應依據實習課程規劃及本所學生見實習辦法，並參酌本所實際情況，有關實習期間之課程、服裝儀容、時間規定、異常事件處置、請假手續、輔導及申訴管道以及無法全程完成實習課程的轉介、離退、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等，另訂定「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實習規則」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，院學生實習委員會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